

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公告

根据《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二十二、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为落实资管新规相关要求，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终止本集合计划。

我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与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了清算，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现将资产清算结果公告如下：

- 一、清算期末资产份数：4,937,138,654.82 份；
- 二、清算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
- 三、清算期末总净值：4,937,138,654.82 元；
- 四、清算期末待分配利润：51,035,134.64 元；
- 五、清算期末单位净值：1.000 元（四舍五入保留 3 位小数）。

本集合计划清算日确认的剩余权益资产为人民币 4,988,173,789.46 元（其中总净值 4,937,138,654.82 元，待分配利润 51,035,134.64 元），其中含银行存款 4,996,899,211.35 元，清算备付金 441,294.38 元，存出保证金 58,806.08 元，应收利息 81,925.05 元，其他应收款



61,250,160.00 元，并已经除去应付管理人报酬 67,089,504.01 元，应付托管费 48,695.04 元，应付交易费用 47,938.60 元，应付增值税 3,204,535.66 元，应付审计费 4,000.00 元，其他应付款 162,934.09 元(其中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12,400.00 元，中登 TA 服务费 150,000.00 元，预估手续费 534.09 元，最终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最终确定本集合计划清算日的剩余权益资产为人民币 4,988,173,789.46 元，向本集合计划的持有人进行分配，每份集合计划分配人民币 1.000 元(四舍五入保留 3 位小数)，同时每份集合计划分配利润 0.0103 元(截位法保留 4 位小数)，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指令将剩余权益 4,988,173,789.46 元划付至产品登记结算机构指定账户。

注：其他应收款 61,250,160.00 元，为债券凯迪 2 优 5 (116030)、美吉特 02(142278)、16 东旭光电(101659065)、海航 104(123608)、18 铁牛 02(155104) 减值后应收未到账款本金合计，待变现完毕，根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指令，将账面剩余业绩报酬划入以下账户。

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9660188000033102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2021 年 10 月 18 日将由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

划出清算结束日的剩余权益 4,988,173,789.46元。清算期间，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协同管理人进行了必要的清算活动，执行了管理人的清算指令，并复核了本清算报告中有关财务数据部分，复核结果与管理人核对一致。进入清算流程后，管理人将配合托管人做好销户工作，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中归属于投资者的全部剩余资产至此清算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